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办公室

关于推进金坛区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 制发归集工作的通知

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区各委办局，各区管国有企业、区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常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电子印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政办发〔2020〕108号）、《常州市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常政办发〔2020〕107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区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制发归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子印章制发归集工作

（一）电子印章归集范围

区级，镇、街道、园区，村、社区，各单位各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，国有企业的印章（包括法定名称章、内设机构章、业务专用章、行政审批专用章等）。

（二）报送方式

请各相关单位准确填写《常州市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于12月30日下午5:00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市民中心C座525办公室。

二、电子证照制发归集工作

（一）电子证照梳理范围

请各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梳理使用区级自建系统依法发放的各类不涉及国家秘密证照（包含证件、执照、牌照、批文、鉴定报告、证明材料等）。

（二）报送方式

请各相关单位准确填写《金坛区自建系统电子证照调研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12 月 30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（若无相关自建系统及证照则无需填报）。

三、应用与推广

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、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做好安全体系建设，加快推广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、监管执法、社会生活等领域的互认和应用。

联系人：段剑峰，联系电话：82880075

邮 箱：371184521@qq.com

附件：1. 常州市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申请表
2. 金坛区自建系统电子证照调研表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办公室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8 日

附件 1

常州市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	
单位类型		☐ 机关 ☐ 事业单位 ☐ 其他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通信地址				
印章全名				
印章类型		☐ 法定名称章 ☐ 内设机构章 ☐ 业务专用章 ☐ 其他		
电子印章业务		☐ 初次申请 ☐ 到期续章 ☐ 遗失补领 ☐ 印章注销		
数字证书业务		☐ 初次申请 ☐ 到期续证 ☐ 遗失补领 ☐ 证书注销		
经 办 人	姓 名		身份证号码	
	所在部门		办 公 电 话	
	电子邮箱		手 机 号 码	
本单位授权 为电子印章业务经 办人，办理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申请事宜。 (单位盖章) 授权日期： 年 月 日		经办人签字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实物印章模板（空白处加盖四次）	
经办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粘贴处	经办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粘贴处
	
申请单位在此郑重声明： 1.本单位委托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制作电子印章，承诺加强电子印章管理。 2.本单位为申请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而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授权上述经办人办理申请事务。如提供的资料有虚假、误导或重漏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	

填表说明：

1.一个数字证书对应一个电子印章，每一个电子印章申请需单独填写一张申请表，并由申请单位盖章。

2.申请单位需准确填写单位全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，据此颁发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。电子印章全名应与实物印章全名完全一致。

3.采集实物印章应蘸适量印泥用力加盖4次，章印端正，勿压线。保持印章清晰、完整、无形变，页面整洁，采集栏内无折痕或污渍。

4.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粘贴处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附件 2

金坛区自建系统电子证照调研表

部门名称	自建系统名称	证照类型	证照名称	填报人姓名	填报人电话	备注